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鍾惠雯

電話：03-5912163

E-mail：huiwen@itri.org.tw



1130009722044

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59 號 R11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研生字第 11300097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敬邀參加 11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細胞治療產品品質管制工作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院生醫所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之 113 年度「細胞治療細胞製備場所製造品質提升計畫」辦理，透過經驗豐富的講師結合 GTP 實作以協助各醫療院所、相關生技產業及各衛生局相關人員對於細胞製備之技術面進行實作練習或探討。

二、本次工作坊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 台中場：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09:00 - 16:30

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富蘭克林廳(401 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台鐵新烏日站內 4 樓〕

(二) 台北場：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 16:30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工業技術研

三、招生對象：

- (一)歡迎生技、醫藥、人體細胞組織物/保存庫相關人員、GTP、CPU 相關工作經驗者。(本活動需每人參與討論情境題、發言或報告。)
- (二)每一公司/單位以報名 1 名為優先(如有名額再開放第 2 名)，填寫報名後系統回覆之「報名確認通知」僅為完成送出之確認，須經主/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後，另行發送「上課通知」為錄取標準。若報名後無法參加視為該公司/單位放棄，恕不接受名額轉換。

四、本次工作坊採網路報名至 5 月 29 日(三)截止(或額滿為止)，每場次限額 45 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符合資格者免費。報名網址如下：

(一)台中場：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報名網址：<https://college.itri.org.tw/Home/LessonData/253D5C12-8EF4-4FDB-A030-E07B9ABA63B3>

(二)台北場：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報名網址：<https://college.itri.org.tw/Home/LessonData?PosterGUID=EFA1266B-57BC-44A2-B766-47A25EBABA8F>

四、隨函檢附本次工作坊簡章。

五、本案報名窗口：02-2370-1111#316，E-mail：AnnieLee@itri.org.tw，李小姐。

正本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台灣幹細胞學會、台灣細胞醫療協會、台灣免疫細胞應用協會、台灣再生醫學學

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臨床細胞學會、中華民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學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賽爾奈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鎂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睿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藤生物科技、超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富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瑪旺幹細胞醫學生物科技、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蓮見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河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啓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含附件)

院長



依本院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